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完成及填妥表格，連同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附 錄 一 — 購 回 授 權 之 說 明 函 件	7
附 錄 二 —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詳 情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號(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907-191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有關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的延期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載有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

- (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及
- (ii)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因此，呂品源先生及韋日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函件

韋日堅先生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而呂品源先生儘管亦符合資格，但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以專注於管理本集團於附屬層面之業務。呂品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將仍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通告附錄二載列退任董事韋日堅先生的履歷詳情，彼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 上適時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敬希 閣下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向本

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出售任何由其持有之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經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68.33%
呂品源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韋日堅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葉柏雄先生(附註1)	432,000,000	72.00%	80.00%
林淑蘭女士(附註2)	432,000,000	72.00%	80.00%
胡玉珍女士(附註3)	432,000,000	72.00%	80.00%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61.50%已發行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成穎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呂品源先生(「呂先生」)、韋日堅先生(「韋先生」)及葉柏雄先生(「葉先生」)各自及共同擁有87.8%。根據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穎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0.74	0.48
七月	0.66	0.52
八月	0.55	0.45
九月	0.58	0.47
十月	0.74	0.50
十一月	0.56	0.45
十二月	0.52	0.4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6	0.47
二月	0.58	0.47
三月	0.70	0.54
四月	0.63	0.55
五月	0.86	0.56
六月	0.77	0.5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8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韋日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即(i) AcouSystem Limited；(ii) 彪域有限公司；(iii) 應力承造有限公司；(iv) 應力工程有限公司；(v) 應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vi) 光纖有限公司；(vii) 晨邦工程有限公司；及(viii) 優康有限公司。

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結構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期間曾於德昌(有記)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防水產品及天窗及金屬加工產品部門的銷售經理。韋先生已處理及監督本集團承建的眾多建築項目，並且他對建材產品業務發展擁有廣泛的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432,000,000股的好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

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呂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43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涉及韋日堅先生之任何事項，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關於韋先生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韋日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907-191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品源先生、韋日堅先生、葉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